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58號

原告 揭文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沁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謝穎霖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